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9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证券市场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申请予以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2.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互联互通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沪港通试点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30日颁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互联互通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1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
18.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1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3.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4.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境外法人
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1.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2.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3.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4.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6.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7.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44.《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相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即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2.元：指人民币元
53.基金资产：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日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评估，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柯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柯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届诚实守信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副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居住民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定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敏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贾刚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李筱女士，经济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人员、投资管理部中央交易室主管，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6月13日至2010年12月30日），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29日），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4年3月20日）。现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23日起任期），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23日起任期），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2日起任期），广发龙头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8日起任期）、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7日起任期）、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7日起任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价值投资部总经理陈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菊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樊巍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副总经理陈平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晓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按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基于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岗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反复禀报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四、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68位，较上年提升近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311.71亿元。2018年1-12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736.3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或实勤勉、彰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市分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ODII证券投资资产、RO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门及控制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实施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控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行为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预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控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划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情况。

五、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3989073 020-83989042
传真：020-83989069 020-8398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20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剑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99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6）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7）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责
联系电话：010-65608366
传真：010-6560845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宋春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65799854
客服热线：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客服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74650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热线：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2）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宜勇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3）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31、33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31、33号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戴蓓蕾
电话：0571-85783701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z.com
（14）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宇
电话：025-83387234
传真：025-83387211
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楼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戴怡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客服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6）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宋春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65799854
客服热线：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7）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责
联系电话：010-65608366
传真：010-6560845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9）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